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<u>辦法</u> 【修正後】

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教學品質及 提供學生跨領域與多元學習整合課程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<u>設置</u>委員<u>五至七</u>人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 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得另設置校外諮詢委員,由委員推薦聘請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或 學者擔任,任期一年,並得連任。

第 四 條 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提案,得徵請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出席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:

(一)課程內容之發展、設計與修訂。

(二)相關領域課程之整合。

(三)專業課程之教師延攬與規劃。

(四)跨系、跨校、跨領域間專業課程之觀摩與協調。

(五)跨系、跨校、跨領域間專業師資之交流。

(六)其它有關課程改進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6年01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1 月 06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01日 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,自110

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

113年0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3年0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2

日 1132100917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3 年 04 月 09 日公告)